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与所处环境，以上年内控建设为基础，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和运行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责任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公司各部门，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工程项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签订的重大合同、涉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预计负债的估计、资产减值准备等项目的重要会计估计变化以及其他应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的总体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要的决策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治理结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年度报告的工作要求，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则》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各方职责做了明确的限制性规定。通过建立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

(2) 组织机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

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严谨的制度安排，履行了必要的监督。

(3)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工关系；与公司员工签订保密协议，防止公司商业机密泄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培训、奖惩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以及关键岗位或掌握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培养符合公司要求的、具有实干和奉献精神的人才，并藉此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 企业文化

1、经营理念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规范经营、以人为本、科技创新、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形成了“团队、敬业、创新、奉献”的企业精神。公司将企业文化建设作为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手段，通过创办企业内刊《欧比特》、年终总结表彰会、各种文体活动等，倡导企业文化，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自豪感和归属感，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形成爱岗敬业、团结互助、积极向上的良好企业氛围，为推动企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文化基础。

2、风险评估

公司每年定期建立公司整体目标，同时考虑影响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通过分析各种风险，为管理风险提供依据。针对外部环境的风险，考虑供货渠道、客户需求、政策、法规与监管状况等因素；针对内部风险，考虑人力资源，技术、信息系统等因素；对重要的业务层面目标确定影响其实现的重大风险；在风险评估过程中，由适当级别的管理人员参与风险分析工作。

3、控制措施

(1) 交易授权批准控制：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制定的岗位职责行使各自的职权，负责协调、管理、监督子公司和各职能部门的经营管理工作，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子公司和各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有关公司对外投资、资产

出售、信贷等合同的签订规定了审批流程和费用的支出权限范围，公司按照不同的交易金额明确了总经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有关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的签订和费用支出，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批准报销程序。

(2) 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

(4) 财产保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成本、费用进行审查、考核，为公司的经营起到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6) 风险控制：制定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对公司财务结构的确定、筹资结构的安排、筹资成本的估算和筹资的偿还计划等基本做到事先评估、事中监督、事后考核；对各种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都要作可行性研究并根据项目和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对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负面因素制定应对预案；建立了财务风险预警制度与经济合同管理制度，以加强对信用风险与合同风险的评估与控制。

4、重点内部控制

(1) 对外投资管理控制

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

2017 年 6 月中下旬，本公司之联营企业上海欧科微航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未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2017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补充董事会审议程序，并进行了整改，加强了对外投资事项管理。

(2) 对外担保管理控制

公司遵循合法、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行为，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 关联交易管理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控制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及监督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并进行严格的规范管理。

(5) 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重点在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业绩考核等几大方面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明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子公司也在充分考虑自身业务特征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各自的管理制度，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公司对下设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6)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制定并执行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报告和披露过程中的权限、责任和义务。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投资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针对本年度子公司上海欧科微航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存在未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情况，后续补充了审议程序并完善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决策程序的规定。

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基本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说明如下：

1、公司做到了与控股股东的“五分开”，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

2、预算管理制度

为建立公司高效、良好的运行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励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责任感，推动各项资源要素潜能的充分发挥，顺利实现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公司原已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管理以全面预算管理为核心，实施“统一管理，分级控制，全员参与，增加效益”的管理原则。目前公司正根据“企业内控控制应用指引—全面预算”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的情况，不断完善适合本公司的预算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程序。

3、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订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建立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等的相关会计控制程序。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1)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日常执行中基本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对大额现金的收支继续加以控制。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披露义务。

(2) 采购管理制度

为加强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采购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采购质量，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分类、采购相关部门、审批方式、采购业务的控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准确及时地编制了需求计划，建立了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不断完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及时地和供应商进行结算，保证了成本费用的完整性。

(3) 生产管理制度

为规范管理生产部员工及管理人员的工作行为，维护良好的生产秩序，建立团结、高效的员工队伍，公司制订了《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物料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等业务时应遵循的规定。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生产过程的控制，确保产品生产质量。

(4) 营销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整套营销管理制度，包括《销售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销售计划管理制度》、《客户投诉管理制度》、《市场调研管理制度》以及《市场部业务员管理制度》等。公司所建立的针对营销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并以合理的价格和费用推销公司产品，有利于公司销售部门有效地组织市场营销、市场研究、售后服务等销售活动。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加强对合同的管理以及销售环节的管理，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加强风险防范意识。

(5) 实物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

公司进一步完善对于采购后直接发往现场的存货的控制制度，及时做好业务和财务的控制，传递相关业务单据并完善财务对项目成本的核算，及时、完整和准确地核算成本。

(6) 筹资管理制度

公司由财务部负责管理筹资业务，筹资业务的执行过程对包括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批、与筹资相关的各种款项偿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有效约束。从事筹资业务的人员均接受过相关专业教育，具有金融、财会与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重大筹资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按筹资计划实施。筹资前由财务部负责制订筹资方案，进行筹资风险评估。

(7) 投资管理制度

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和战略发展部负责对公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

针对本年度子公司上海欧科微航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存在未及时提交董事会

审议的情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补充董事会审议程序，并进行整改加强了对外投资事项管理。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前条所述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

(9) 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遵循合法、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其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铂亚信息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的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并为其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贷款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铂亚信息高级管理人员李小明、陈敬隆、顾亚红对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方式进行。具体批准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合同为准。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担保金额为 6970 万元。

公司自愿提供位于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厂房 A 作为担保，用于资产保全。

公司除此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担保程序合法，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行为，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10) 商誉的减值测试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规定，对公司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商誉的减值测试采用的是收益法，即对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评价，是被评估单位的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实体资产共同作用下的结果。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5%≤错报<资产总额的 10%	错报≥资产总额的 10%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的 5%	经营收入的 5%≤错报<经营收入的 10%	错报≥经营收入的 10%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5%	所有者权益的 5%≤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0%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0%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半年内未能消除；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

重要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年度内出现三次以上一般失误；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损失<利润总额的 10%	损失≥利润总额的 10%

(五)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